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其中，姚威、李引泉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5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三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2023 年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票面股息率 4.80%计算，共计人民币 16.80 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 2023 年年报及摘要（A 股）、2023 年年报及业绩公告（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 2023 年 A 股年报、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 股年报摘要亦登载于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 2023 年 H 股年报、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风险偏好设定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十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第十二至十四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境内物理网点建设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巍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九、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第十七至十九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 29.71 亿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放 8.90 亿元，2023 年 8 月 11 日发放 4.01 亿元，尚未发放股息 16.80 亿元），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投资者发放利息人民币 18.40 亿元。

● 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73 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股息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5.06%，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41%，低于 30%。在综合考虑本行宏观经营环境、资本监管要求、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本需求的基础上，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及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积累，支持业务发展，以进一步提升本行股东的资本回报。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本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407.92 亿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人民币 372.87 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04.80 亿元，扣除 2023 年度“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股息人民币 29.71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8.40 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59.81 亿元，本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324.76 亿元。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62.45 亿元，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43.97 亿元。

3、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73 元（税前）。以本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通股总股本 590.86 亿股计算，现金股息总额合计人民币 102.22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5.06%，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41%。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2023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行拟分配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02.22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5.06%，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41%，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商业银行资本内生积累存在不确定性

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但当前仍面临一定困难和挑战。近年来，在严峻复杂的经营形势下，商业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同时面临净息差持续收窄、利润增速有所下降等挑战。未来，资本内生积累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此，本行需进一步加强资本内源补充，以应对外部经营挑战，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二）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政策要求

根据 2023 年度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本行被认定为第一组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适用于 0.25%的附加资本要求。同时，《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对本行资本约束有所增强。为此，本行需加强资本储备，以更好地适应资本监管改革，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三）保障本行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未来，本行将秉承金融央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使命，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各项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充足的核心一级资本对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综上，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在综合考虑本行宏观经营环境、资本监管要求、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本需求的基础上，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及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积累，支持业务发展。2023 年度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8%，预计 2024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未来，本行将持续促进业务结构优化，推动盈利能力提升，以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将按照监管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将开通网络投票，并单独计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投票情况，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财险）核定人民币 1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 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太保财险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太保财险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 145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太保财险核定人民币 1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太保财险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太保财险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保财险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 199.48 亿元，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太保财险总资产 2,130.39 亿元，总负债 1,590.21 亿元，净资产 540.18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太保财险核定人民币 1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太保财险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3 月 27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4 年 3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 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5 人，实际参与表决 5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 3：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5 人，实际参与表决 5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正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 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行 5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董事会建议：以本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 590.86 亿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普通股股息 1.73 元（税前），现金股息总额合计 102.22 亿元。

6、本报告中“本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本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A 股：光大银行 H 股：中国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 股：601818 H 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曾闻学	
电话	86-10-63636388		
传真	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为主责，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从经营自身资产负债表向帮助客户改善财务报表转变，在财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日趋完善、创新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的经营格局，沿着高质量发展的轨道稳步前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12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全行战略，光大金租着力打造租赁业务综合服务平台和专业化资产运营平台，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金融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东京代表处相继运营或挂牌，澳门分行正式开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湖南韶山、江苏淮安、江西瑞金三家村镇银行切实将普惠金融扎根乡村；获评《金融时报》“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企业形象日益彰显。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3、主要业务概要

3.1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作为经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支持重点区域协同发展中靠前发力。报告期内，全行信贷总量保持较快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其中，科技创新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制造业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等重点领域贷款增幅明显快于一般贷款增幅。

3.2 不断推进业务转型

坚持向市场、向管理、向成本要效益，推动内涵式发展转型。资产、负债、营收和利润整体平稳。三大“北极星指标”稳中有升，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站上 5 万亿元，债券承销规模名列前茅。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2.73 万亿元，理财产品管理规模 1.31 万亿元，私行客户连续四年高速增长。同业金融交易额（GMV）3.94 万亿元，同业代销快速突破。成功实现 169 亿元可转债转股，发行 1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充足率得到提升。加强费用管控，降本增效取得积极成果。

3.3 全面强化风险管控

严守风险底线，推动防范化解风险专项治理，不断提升风险治理能力。建立风险隐患资产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全力打好房地产、政府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处置攻坚战。优化风险管控机制，推动信用审批机制改革。综合运用多种清收化解方式，加快出清不良资产，全行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平稳。加大拨备计提力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2.96%。

3.4 持续提升社会影响力

在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消保新规，主动响应客户诉求，实现消保监管评价“双提升”、投诉“量位双优”。获《人民日报》“2023 中国品牌建设案例”奖，被《金融时报》评为“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首次在明晟 ESG 评级中获评 A 级。品牌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持续提升。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增减（%）	2021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45,685	151,632	(3.92)	152,751
利润总额	49,757	55,966	(11.09)	52,941
净利润	41,076	45,040	(8.80)	43,6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792	44,807	(8.96)	43,40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52	44,772	(9.20)	4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	(56,398)	(93.59)	(112,242)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	7.57	7.46	1.47	6.99
基本每股收益 2	0.62	0.74	(16.22)	0.71
稀释每股收益 3	0.61	0.67	(8.96)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2	0.74	(16.22)	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1.04)	(94.23)	(2.08)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772,796	6,300,510	7.50	5,902,069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86,954	3,572,276	6.01	3,307,304
贷款减值准备 4	85,371	83,180	2.63	76,889
负债总额	6,218,011	5,790,497	7.38	5,417,703
存款余额	4,094,528	3,917,168	4.53	3,675,743
股东权益总额	554,785	510,013	8.78	484,3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52,391	507,883	8.76	482,489
股本	59,086	54,032	9.35	54,032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3	0.74	−0.11 个百分点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8.38	10.27	−1.89 个百分点	10.6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04	9.92	−1.88 个百分点	10.22
净利差	1.68	1.93	−0.25 个百分点	2.07
净利息收益率	1.74	2.01	−0.27 个百分点	2.16
成本收入比	28.17	27.88	+0.29 个百分点	28.0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5	1.25	−	1.25
拨备覆盖率 6	181.27	187.93	−6.66 个百分点	187.02
贷款拨备率 7	2.27	2.35	−0.08 个百分点	2.34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 2023 年发放优先股股息 29.71 亿元（税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18.40 亿元（税前）。

3、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拨备覆盖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158	38,362	35,710	33,45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78	11,694	13,618	3,10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2	11,666	13,560	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3)	87,308	7,354	(81,733)

5、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

5.1.1 普通股股东数量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4,906	82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股东总数	177,392	825

5.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868,403,880	A 股	24,227,813,441	41.00	−
		−	H 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042,080	H 股	5,238,339,290	8.87	未知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11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4,682,388	A 股	4,184,682,388	7.08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5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989,377,094	1.67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0	−
		−	H 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3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708,078	A 股	759,105,055	1.28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8,339,290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7,404,29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759,105,055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6、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报告期新增前十大股东，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前十大股东。

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主要股东

5.2.1 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47.19%，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63.16%。

5.2.2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1）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11%，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

（2）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08%，为本行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财政部，持股比例 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08%；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5%。

5.2.3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3.94%，曾向本行派出董事（该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辞任），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3.93%，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3）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30%，向本行派出监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5.3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

5.3.1 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400,000	16.2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